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6號

被告 朱金鴻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34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朱金鴻（下稱聲請人）遭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0元，非不法所得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程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聲請發還之現金4,400元，雖未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44號判決宣告沒收，然聲請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案件將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，此有上訴狀在卷可稽，考量本案尚未確定，則聲請人所指之扣案物，尚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日後審理之需要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尚難先予裁定發還，應

01 俟本案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為宜，是本案聲請為  
02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彭富榮